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5

（总第21期）

目　录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双月刊）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5期
（总第21期）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市政府文件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广府发〔2023〕10号

5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程远泽免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3〕68号

5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3年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广府函〔2023〕69号

9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70号

9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旭、陈建明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75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0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4号

1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6号

26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3〕3号

3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3〕4号

目　录

部门文件选登

35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广农〔2023〕67号

35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林发〔2023〕13号

41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元市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广发改〔2023〕480号

广元政府公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广府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要求，现将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见附件）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广府发〔2020〕12号）停止执行。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可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但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要在11月1日前完成本区域内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布，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听证、公告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四、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审核把关建设用地报批相关程序，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市（州）	县（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比例
广元市	利州区	I	62100	3.5：6.5
		II	57100	
		III	52000	
		IV	48000	
	昭化区	I	57000	3：7
		II	53100	
		III	50700	
		IV	47500	
	朝天区	I	54000	3：7
		II	49400	
		III	47400	
		IV	44700	
	青川县	I	53400	3：7
		II	48800	
		III	47500	
		IV	44000	
	剑阁县	I	52600	3：7
		II	48400	
		III	47300	
		IV	44000	
	苍溪县	I	59800	3：7
		II	54800	
		III	51500	
		IV	46900	
	旺苍县	I	59800	3：7
		II	54000	
		III	49200	
		IV	45000	
		V	41400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远泽免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3〕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免去程远泽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3年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广府函〔2023〕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长期以来，全市广大农村教育工作者扎根基层、爱岗敬业，为新时代基层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弘扬先进，激励广大农村教师接续奋斗、砥砺前行，树立一批坚守乡村学校的新时代育人典范，广元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刘珊等100名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李继华等20名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校长和罗冬等80名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班主任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新辉煌。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敬业立学、崇德尚美，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全力以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打造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元市2023年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名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附件

广元市2023年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名单

一、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100名）

刘　珊　苍溪县白鹤乡小学校
黄　丹　苍溪县永宁镇中心小学校
康　利　苍溪县河地镇双河小学校
赵洪全　苍溪县龙山镇鞍子中心小学校
邓永林　苍溪县河地镇小学校
张　锦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小学校
肖玉梅　苍溪县元坝镇初级中学校
何云成　苍溪县东青初级中学校
孙小东　苍溪县亭子镇小学校
权卿宗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小学校
淳　浩　四川省苍溪歧坪中学校
张雪梅　苍溪县歧坪镇南阳小学校
罗　刚　苍溪县陵江镇六槐中心小学校
白　刚　苍溪县龙王镇初级中学校
涂　敏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小学校
谢菊华　四川省苍溪文昌中学校
李　琼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小学校
赵云辉　苍溪县岳东镇初级中学校
梁　雷　苍溪县运山镇小学校
张钰翎　苍溪县高坡镇中心小学校
严文利　苍溪县东溪初级中学校
杨　敏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小学校
李飞云　旺苍县张华镇柳溪小学校
青　怀　旺苍县盐河小学
胡小敏　旺苍县石桥小学
陈廷发　旺苍县九龙镇中心小学校
李　坤　旺苍县燕子小学
翟绍勇　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小学校
喻　华　旺苍县双汇小学
吴雪菊　旺苍县英萃镇中心小学校
赵淑华　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小学校
赵　婷　旺苍县高阳镇中心小学校
卢海蓉　旺苍县嘉川镇初级中学校
梁洪福　旺苍县英萃初级中学校
何德满　旺苍县金溪小学
刘志连　旺苍县嘉川镇尚武小学
何玲玲　旺苍东凡初级中学校
陆大春　旺苍县黄洋镇中心小学校
尹万双　旺苍县五权小学
樊文蓉　旺苍县白水镇中心小学校
唐晓君　剑阁县柳沟小学校
何白菊　剑阁县实验学校
岳晓蓉　剑阁县张王小学校
附慧君　剑阁县义兴小学校
付代军　剑阁县涂山小学校
何秋蓉　剑阁县长岭小学校
张雪蓉　剑阁县开封小学校
高　静　剑阁县西庙小学校
杨丽萍　剑阁县汉阳小学校
王　洋　剑阁县木马中学
何慧君　剑阁县江口嘉陵学校
钱小莉　剑阁县柳沟中学校
冯晓燕　剑阁县元山初级中学校
李初明　剑阁县鹤龄中学
黄万刚　剑阁县开封中学
温　洋　剑阁县武连小学校
聂恩源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刘金强　剑阁县广坪小学校
蔡　青　剑阁县鹤龄小学校
聂明珏　剑阁县普安幼儿园
景少波　四川省青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梁欢欢　四川省青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肖　敏　四川省青川县职业高级中学
张丽琼　青川县关庄初级中学校
王贵秋　青川县三锅初级中学校
丁云玉　青川县沙州初级中学校

李英怀　青川县竹园镇马鹿小学校
罗传艳　青川县房石镇中心小学校
王丕强　青川县骑马乡中心小学校
祝雪梅　青川县茶坝乡中心小学校
唐凤莲　青川县木鱼镇幼儿园
唐　莉　青川县沙州镇幼儿园
罗义琼　青川县竹园镇幼儿园
李建华　利州区荣山初级中学
何彩霞　利州区大石小学
王利芳　利州区宝轮第一幼儿园
郭小芬　利州区宝轮第一小学
向琼英　利州区工农小学
杨文广　利州区民族小学
吴倪娟　利州区七一宝轮小学
王　昊　利州区石龙小学
袁兴伟　四川省广元市宝轮中学
张永森　利州区宝珠小学
宁元明　利州区蓝天幼儿园
高莉萍　利州区范家小学
张春兰　昭化区王家初级中学
王桂华　昭化区王家镇小学
张梦媛　昭化区红岩镇小学
张　鹤　昭化区清水镇香溪小学
刘克松　昭化区虎跳镇丁家小学
姜　平　昭化区虎跳镇小学
杨晓红　昭化区元坝镇柳桥小学
涂美容　昭化区太公初级中学
樊竹林　朝天区麻柳乡小学
任国琼　朝天区曾家镇第二小学
刘桂花　朝天区羊木镇幼儿园
姚雪峰　朝天区大滩初级中学
梅蓉林　朝天区朝天镇小安小学
何福平　朝天区曾家初级中学
舒三平　朝天区李家镇第二小学

二、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校长（20名）

李继华　苍溪县龙山初级中学校
郭　伟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小学校
李建平　苍溪县白山乡小学校
曹立军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
张贤良　旺苍县石桥小学
曹　军　旺苍县英萃初级中学校
陈　沪　旺苍县龙凤镇中心小学
唐开铖　旺苍县双汇镇正源小学校
杨星雄　剑阁县公兴小学校
杨显荣　剑阁县江石小学校
王思蜀　剑阁县普安中学校
蒲元坤　剑阁县木马初级中学校
梁举文　青川县木鱼初级中学校
张堂军　青川县观音店乡中心小学校
董朝刚　利州区三堆初级中学
廖中华　利州区清河小学
张远均　昭化区昭化初级中学
刘思友　昭化区红岩镇沙坝小学
陈治名　朝天区水磨沟镇马家坝小学
陈步学　朝天区曾家镇第一小学

三、农村教育工作表现突出的班主任（80名）

罗　冬　四川省苍溪县五龙中学校
陈相灵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小学校
杜丽华　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小学校
赵　娟　苍溪县龙山镇柏杨小学校
陈家华　苍溪县元坝镇中土小学校
刘晓玲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小学校
汪　灵　苍溪县白桥镇初级中学校
张　欢　苍溪县东青镇禅林小学校
陈　玲　四川省苍溪歧坪中学校
龚秀玲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小学校
黄盛梅　苍溪县陵江镇镇水小学校
杨　梅　苍溪县三川镇初级中学校
董朝刚　苍溪县龙王镇新观小学校
徐明珍　苍溪县彭店乡初级中学校
向玉琼　苍溪县石马镇初级中学校
段燕玲　苍溪县高坡镇初级中学校
郑　琰　苍溪县东溪初级中学校
何　亮　旺苍县黄洋镇中心小学校
李华先　旺苍县高阳镇中心小学
孔令珍　旺苍县嘉川镇中心小学校

青　秀　旺苍县米仓山镇中心小学校
张　欢　旺苍县大德小学
伍必林　旺苍县天星镇福庆小学校
陈菁菁　旺苍县木门镇农建小学校
刘晓燕　旺苍白水初级中学校
杨　兰　旺苍县嘉川镇尚武小学
李　丽　旺苍县双河中学
熊佳伶　旺苍县盐河镇万家小学校
熊新才　旺苍县普济镇中心小学校
蒋　攀　旺苍国华初级中学校
王林霞　剑阁县杨村小学
何明耘　剑阁县开封小学校
左思志　剑阁县碑垭小学校
陈建华　剑阁县垂泉小学校
杨　敏　剑阁县店子小学校
赵凤娟　剑阁县南禅小学校
程晓艳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
刘　青　剑阁县开封中学
袁仕进　剑阁县汉阳初级中学校
王　蓉　剑阁县木马中学
刘莉蓉　剑阁县剑门中学校
王　丽　剑阁县元山初级中学校
何雪清　剑阁县鹤龄中学
冯　璨　剑阁县王河小学校
李晓丽　剑阁县武连小学
刘晓芳　剑阁县实验学校
何　平　四川省青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杨　鸿　四川省青川县职业高级中学
马　菊　青川县木鱼初级中学校
张　旭　青川县青溪初级中学校
李　艳　青川县建峰镇中心小学校
董红林　青川县木鱼镇中心小学校
徐　敏　青川县竹园镇中心小学校
顶煦梅　青川县蒿溪民族学校
唐述美　青川县七佛乡中心小学校
肖林容　青川县青溪镇幼儿园
张教华　利州区七一宝轮小学
徐文秀　利州区宝轮第一小学
杨　梅　利州区工农小学
牛晓庆　利州区荣山初级中学
王　丽　利州区三堆小学
胡翠英　利州区大石小学
王　莹　利州区宝珠小学
李明芳　利州区三堆初级中学
李　勇　利州区白朝小学
牟天文　利州区龙潭小学
王　燕　昭化区太公镇小学
张　燕　昭化区虎跳初级中学
王海玲　昭化区射箭镇明觉小学
张天春　昭化区昭化镇小学
亢　辉　昭化区卫子初级中学
沈竹秀　昭化区清水镇张家小学
仲　霞　昭化区清水镇小学
李　艳　朝天区沙河镇小学
张　敏　朝天区曾家镇第一小学
魏益钱　朝天区曾家初级中学
彭冬梅　朝天区曾家镇第二小学
杨虹凡　朝天区羊木镇西北小学
梅香存　朝天区沙河镇蒲家小学
杨鑫蕊　朝天区两河口镇小学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朱刚任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斌任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显锋任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刚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余胜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旭、陈建明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3〕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陈旭任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陈旭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建明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打造中国绿色铝都为引领，加快实现“集聚百家企业、突破千亿产值”目标，为再造一个“工业广元”提供坚实支撑，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补链强链。对新引进且符合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属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铝箔（电极箔、电子箔、电池箔等）、航空航天、再生铝保级利用等高端铝精深加工领域的项目，按新购置大型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现有企业实施关键核心设备和平台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升级改造且总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按项目新购置设备或新建立平台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项目招引。对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牵头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并在广元落地的涉铝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牵头引进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100强等4类知名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并在广元落地的涉铝项目，再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揭榜攻坚”。凡成功完成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揭榜攻坚”目标的社会人士、企业法人以及招商中介机构、商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负责人，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揭榜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凡成功完成“揭榜攻坚”目标的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在职人员，在评先评优、嘉奖记功、绩效考核、提拔任用、转聘调任、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激励。

四、支持提能升级。开展企业星级评定考核，根据企业产值、能耗、环保、信用、

技术创新等指标，按五星、四星、三星每个等级分别不超过5家、8家、10家进行年度评定，获评星级企业的，给予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子女入学、市内景区免门票等政策优待，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积极向组织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对地方年经济贡献首次超过千万元（含）的企业，按贡献每千万元给予企业高级管理层10万元奖励。

五、支持外铝入广。对入驻中国西部（广元）铝锭贸易中心、西部再生铝贸易中心、再生铝云平台的企业，前三年给予租赁费50%、物业费100%补贴。对在中国西部（广元）铝锭贸易中心购买铝锭熔炼后就地进行精深加工的企业，按照每吨铝锭100元给予熔炼补贴（生产外销铝棒、合金锭、大板锭等产品的除外）。对通过西部再生铝贸易中心向市内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出售再生铝原料的贸易企业，每吨给予20元物流补贴。

六、支持研发创新。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的市内企业（单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同一奖项有多家市内企业（单位）获得的，按比例分配。对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市内企业（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七、支持品牌创建。对新认定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四川省制造业百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天府名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八、支持企业融资。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在原有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鼓励国有担保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为铝基新材料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照企业所付年度担保费用的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进行贴息支持，以企业在金融机构融资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基准利率的1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九、支持清洁能源利用。我市留存的天然气气量，重点支持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场所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源。

十、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市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铝基新材料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对新开设有色金属冶炼和铝精深加工等相关专业的学校给予50万元奖励，对建成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并投入使用的涉铝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广元连续缴纳社保满2年的企业副高级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入选广元“蜀道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在广元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住房成交价的5%给予购房补贴，补贴资金额度按照住房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计算。

本措施所需财政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奖补资金均不含国省奖补的资金，市、县（区）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措施出台后，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在市、县（区）惠企政策“一站式”窗口进行办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本措施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广元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提高党委、政府科学应对、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该事件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但危害程度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控制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突出预防与

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果断处置。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发挥专业队伍作用，及时做好风险监测、研判、评估和预警等工作，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要求，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应急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广元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及其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2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委负责市场监管工作的常委和市政府负责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委及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以及市级有关部门、省驻广有关单位以及行业社会组织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协调、会商、督查和信息发布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品安全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食品安全办副主任担任。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告、工作联系。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统筹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是：

（1）市食品安全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发布或解除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向省食品安全办及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协调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督导广播电视机构新闻报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市内网络平台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3）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台湾地区时的沟通联络

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清真食品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以及相关技术鉴定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4）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油储运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粮油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应急规划衔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药品的有偿调拨使用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6）市教育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7）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研发攻关，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8）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9）市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0）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与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1）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2）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及消除污染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建筑业企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公路保通畅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物资和病员运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7）市商务局。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19）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有关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1）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地区时的沟通联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2）市供销社。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供销社系统全资及控股企业的配送中心、经营网点、农产品市场、专业合作社的食品供应调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3）广元海关。负责在进出口监管环节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中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配合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食品相关行业社会组织。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技术支持、企业联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任务。

2.4 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指导组等专项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如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民事赔偿组牵头部门由市指挥部临时指定，指导事件发生地做好善后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品安全办牵头，会同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推动落实省食品安全委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元海关等，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查清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相关单位管理责任，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及人员责任事实，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或问责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元海关等，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问题

食品污染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治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元海关等，负责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验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借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负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专家指导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负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并及时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县（区）级层面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区）食品安全办向市食品安全办提出请求。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县（区）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细化明确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的职能职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1.2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事件风险监测

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

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或应用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2.2 事件风险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监测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经研判后，根据需要通知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3.2.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有效防范。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对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风险，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及时通报和共享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以及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初判是食物中毒的，要同步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包括群体性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各级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食品安全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

（6）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小时。

（7）发生较大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必须1小时内报本级食品安全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每级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必须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食品安全委并逐级向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每级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可直接上报省食品安全办，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8）接到事件信息的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需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和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通报。

（9）各级食品安全办应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公布应急事件信息报告电话（包括但不限于12345、12315），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3.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及家属安抚、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3.3 先期处置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

（3）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3.4 应急响应

3.4.1 响应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内各层面应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判断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县（区）两级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发生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配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本预案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或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在市指挥部的基础上实施扩大应急；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三级响应由市政府指定市级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或者具体组织应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级响应分级标准为：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并指定市级牵头部门。

县（区）级层面响应级别可参考国家、省、市级层面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3.4.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3.4.2.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意见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3.4.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可能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

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4.2.3 流行病学调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及时（7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后，上报指挥部。

3.4.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准确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3.4.2.5 事件调查

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完成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办）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和已开展的各类检测报告等，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3.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按照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信息、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共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4.2.8 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件涉国（境）外（含港澳），成立涉外组，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件涉台，成立涉台组，由市委统战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3.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3.4.3.1 部门工作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食品安全办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事件调查、应急检验检测、产品召回、问题产品处置（销毁）、应急协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支持等。

3.4.3.2 市政府工作组应对

当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时，成立市政府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对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7）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3.4.3.3 市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统筹指导事发单位（地区）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3.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3.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可能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3.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3.5.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3.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品安全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办）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市食品安全办和县（区）人民政府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汇总至市应急委办公室。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4.2 信息保障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4 技术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成套技术和设备研发。

4.5 物资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

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4.6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4.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8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帮助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5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食品安全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5.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预案编制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

5.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5.3 预案修订

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 附则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做好本行政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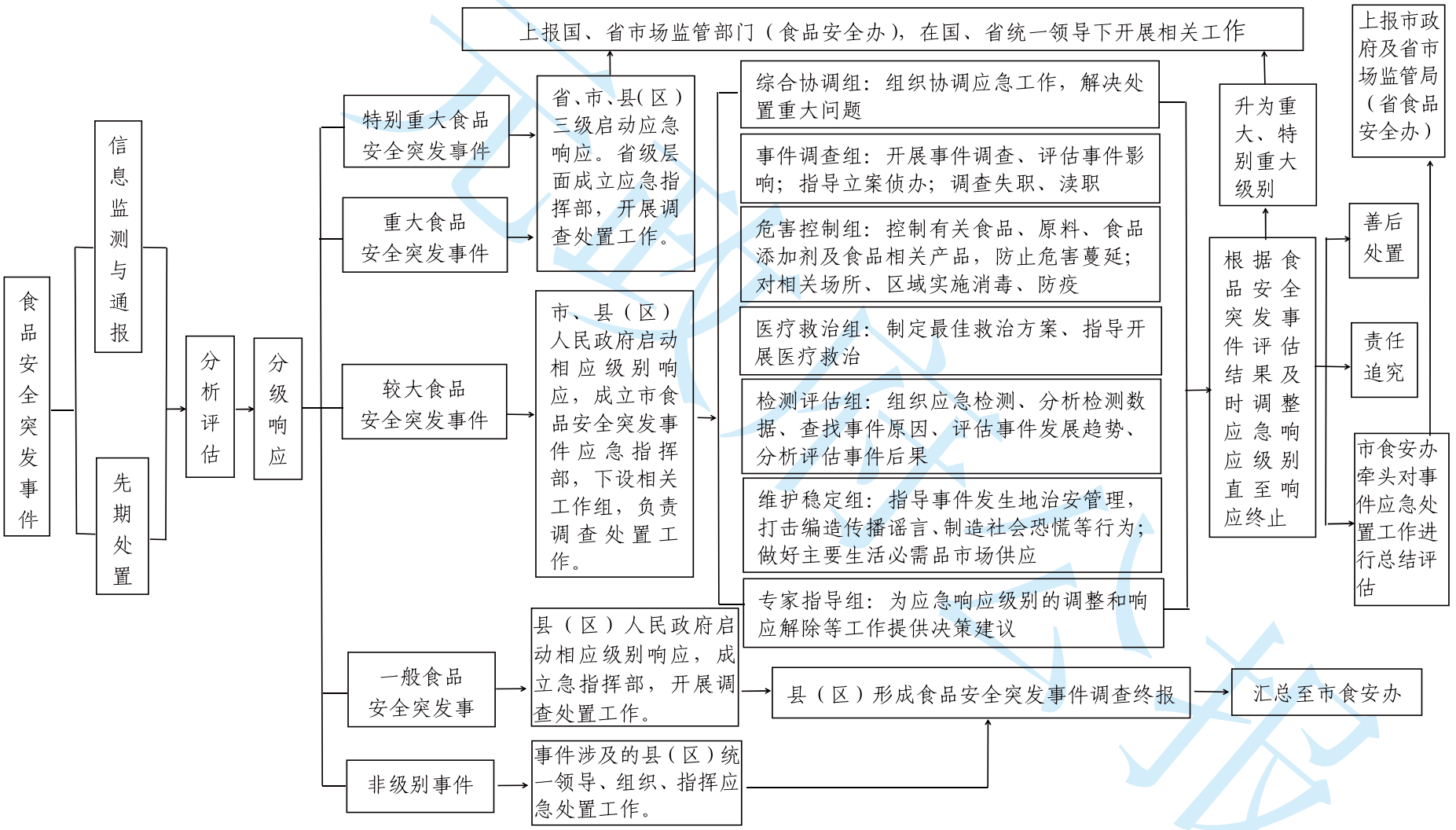
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3）涉及多个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州），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发生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的； （4）在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5）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件； （4）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录 2

广元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广元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促进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元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铁路、港航、民航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主体，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确定。

（一）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三）其他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直接财产损失变化导致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另行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可授权或者委托

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者重大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或挂牌督办相关火灾事故。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员参加。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严格履行职责、秉公用权，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并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查阅、提取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火灾现场、藏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不得阻挠和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火灾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原则，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处理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发生后3日内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提出立案调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报请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的工作，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应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组成，并邀请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

影响事故公正调查处理的。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明确工作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方案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调查方案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分工、步骤、方法、要求和时限等。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立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门小组，专门小组可以根据调查实际需要设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组报告。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等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

综合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专家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技术组要求，对起火原因、诱因、人员伤亡原因、蔓延扩大原因等相关技术事项开展调查和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二）指导开展火灾调查实验、现场重建、过程还原、数值模拟等技术分析工作；

（三）调查分析起火建筑设计、施工，电气、燃气安装敷设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四）调查分析生产场所火灾中工艺流程的安全缺陷以及火灾中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储能电池等专业领域问题；

（五）针对火灾暴露的技术问题及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六）形成专家组意见，必要时就相关专业领域问题制作专项分析报告；

（七）火灾事故调查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及其各专门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讨论、汇总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配合开展现场勘查、伤情检验、现场访问，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核查放火嫌疑线索，依法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

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互享，并及时移交火灾事故调查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必要时，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论证。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工作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五）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六）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七）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

（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相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调查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第二十七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一）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二）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四）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在调查期间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和调查与火灾事故有关的举报投诉，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事故调查结案。

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作出，主

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抄送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涉及完善法律法规、制修订标准规范建议的，抄告立法机关、标准规范编制部门。

第三十一条 批复应当对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提出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等，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应进行适当处理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使用管理和消防产品质量等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等，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将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送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积极与发展改革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广元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社会公示，并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1年，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评估组，组织开展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组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邀请监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现场评估应当按照资料审查、座谈询问、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的方式进行。

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以及评估结论。

第四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警示教育及结果应用。

第四十一条 评估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分别作出处理：

（一）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根据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财产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15日（含本数）以内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顺利推进房地产项目建设,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将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出售时，由承购人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购房款（包括定金、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贷款等其他形式购房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和指导工作，具体承担市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审批、拨付等工作。

各县（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具体承担本辖区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审批、拨付等工作。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应当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原则，确保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直至能够保障竣工交付。

第二章 监管协议签订和专户设立

第六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开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公开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商业银行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与监管银行、监管机构签订《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银行应当签订《监管协议》，在签订《监管协议》时开发企业需提供监管项目成本预算清单及相应的佐证资料，并在《监管协议》中明确预售资金监管收支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要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九条 开发企业变更监管银行应当书面向监管机构申请，经同意后终止原《监管协议》。签订新的《监管协议》后，应将原监管银行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入新的监管账户。

第三章 预售资金缴存

第十条 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监管机构对预售项目的所有商品房进行网签限制。承购人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银行收取购房款后向承购人出具交款凭证，开发企业依据交款凭证向承购人出具收款票据，并向监管机构申请解除该商品房的网签限制。在网签限制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十一条 承购人申请商品房按揭贷款的，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按揭款直接划转至监管账户。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协助承购人将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自行收取任何形式的购房款。

第四章 预售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预售资金监管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包括项目完成建筑基础、主体、安装和配套等工程建设费、法定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所需费用总额。实行商品住宅全装修的，还应当将装修费用计算在内。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按照工程预算清单总额的120%计算，需在监管协议中予以明确。一般监管资金是指项目收存的预售资金超过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部分，开发企业可以自行申请提取。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预售资金监管平台归集、申请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应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情况、工程建设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检查。监管银行应当按照监管协议约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监管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情况。

第十五条 监管银行必须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对监管机构核准使用的金额及收款方进行对应拨付。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或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监管机构。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首次登记后，持《不动产权证书》向监管机构书面申请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第五章 预售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应用于本项目建设，按总量控制、分类审核拨付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基础及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法定税费、管理费、营销费及其他费用用途拨付使用。

基础及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节点相结合的方式申请拨付，法定税费、管理费、营销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拨付。

第十九条 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商品房重点监管额度后，开发企业可向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额度内资金，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70%。

第二十条 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的，应根据下列不同申请款项提交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

（二）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提供施工合同、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形象进度情况、结算依据、开发企业申报的项目建设成本，涉及拨付民工工资的，提供相应的拨付资料。

（三）申请拨付法定税费、管理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的，提供相关清单、合同或者缴费资料。

（四）申请拨付监理费、设计费、造价咨询等其他费用的，应当提供相关合同或相关用途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自受理之日起，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用款额度、资金用途、账户余额的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查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预售资金：

（一）申请拨付资金超出用款额度的；

（二）实际用途、收款单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四）提交使用预售资金资料造假的；

（五）不按照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开发企业可持网签合同注销证明文件、购房人交款凭证、退房协议等向监管机构申请退回监管账户中的购房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监管部门暂停其监管资金拨付审核，关闭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记入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公示：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的；

（三）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四）违反房地产市场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开发企业骗取降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企业信用系统，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管银行未履行监管协议、擅自拨付监管资金的，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将按揭贷款转入监管专户的，监管机构对其终止合作资格，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将给予责任追究和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广农〔2023〕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日

（因附件篇幅过长，请通过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ngy.gov.cn/artic/show/20230912083611747.html）查看《广元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具体内容）

广元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林发〔2023〕13号

各县（区）林业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林业局

2023年9月13日

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森林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防火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川林防函〔2023〕670）要求，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市森林防火区（含草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奖励事项。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的权利。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一般应有详细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骗取奖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举报和受理

第五条 举报人均可以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广元市林业局举报电话：0839-3238442；举报邮箱：gylyxxbs@126.com；举报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米仓路8号。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姓名）、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禁）火命令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香、烧纸、点烛、吸烟、野炊、烤火、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户外露营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等生产性用火；

（三）未经审批的焚烧疫木、爆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等工程性用火；

（四）在森林防火区域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第七条 市林业局和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均可受理全市森林防火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

市林业局负责其直属单位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举报核查处理和奖励发放工作。

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工作。

第三章 核查和办理

第八条 接到举报后，林业主管部门按层级组织核查办理；跨县(区)的举报由市林业局或者指定县(区)负责核查办理。举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

杂的，经市林业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九条 对于举报事项举报人要求答复的，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应当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办理情况。

第十条 举报件办理结束后，承办单位负责将举报记录、核查或调查报告、证据材料、处理结果、反馈情况等进行整理，建立举报档案，按举报事项分类及时统一归档，每半年对举报件进行统计、分析和汇总，并报市林业局备案。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经查证属实后，对有效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第一时间举报并经核实的奖励200元至500元；

（二）提供森林火灾破案线索并协助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的奖励500元至1000元；

（三）发现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并经核实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元奖励。

（四）对为各级挂牌督办森林火案的线索举报或有其他特殊重大贡献者，经审核后可以适当增加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可以视情与第一时间举报人分享奖金，分享比例不得超过奖励金额的50%。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一）被举报的事项正在或已经被处理的；

（二）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三）举报的事项核查不属实的；

（四）举报人不提供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五）其他负有森林防火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六）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励，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应在核查属实后30日内发出领奖通知。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9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通过现场、银行转账等方式领取奖金，逾期视为放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市林业局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十七条 各县（区）、广元经开区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前款规定的重点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进行细化或者调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附件：

1.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参考）

2.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交办单（参考）

3.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附件 1

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受理单（参考）

编号: 年第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人		身份证号码		举报时间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来人（ ） 来电（ ） 信件（ ） 其他_____						
举报事项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接到举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附件 2

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交办单（参考）

年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管辖权限，现将来电（来信）人_____反映的_____

_____问题线索（详见附件）移送贵单位办理。

请贵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和保密要求，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并于规定时限内办结。

办理（结案）情况请及时反馈。

广元市林业局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附件 3

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奖金审批表（参考）

年第　号

<table>
<tr><td rowspan="2">举报
情况</td><td>举报人</td><td></td><td>举报时间</td><td></td></tr>
<tr><td>举报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查
情况</td><td colspan="4">例：经查，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准确详实，***存在****的事实。</td></tr>
<tr><td>奖励建议</td><td>奖励依据</td><td>《广元市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条第**款</td><td>奖励金额</td><td>大写：*仟元整
（小写：***元）</td></tr>
<tr><td>经办
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批
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广元市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广发改〔2023〕480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16　1415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　2021　237号）、《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2023　533号）精神，制定了《广元市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广元市2023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上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授权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县区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级要同步建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布。

四、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及标准透明度。

五、各行业管理和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健全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附件：1.广元市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广元市2023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1

广元市 2023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停车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占道停车：一类区域：起停价 5 元/小时·泊位，1 小时后加收 2 元/小时·泊位。二类区域：起停价 2 元/小时·泊位，1 小时后加收 1 元/小时·泊位。 2.非占道停车：摩托车起停价 1 元/5 小时·泊位，5 小时后每 5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5 小时按 5 小时计算）；小型汽车起停价 3 元/2 小时·泊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中型汽车起停价 5 元/2 小时·泊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大型汽车起停价 8 元/2 小时·泊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医院、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配套建设具有自然垄断特征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3.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全市范围内，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 2 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2 小时的停车费减半征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广发改〔2021〕36 号，广府办发〔2021〕21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殡葬服务收费	基本服务、一般延伸服务	基本服务：殡仪车服务 100 元/次·具，人工接抬遗体 80 元/次·具，遗体低温防腐保存-组合柜冷藏 6 元/小时，遗体低温防腐保存-独立柜冷藏 10 元/小时，普通单敛间停放 200 元/具·天，豪华单敛间停放 500 元/具·天，普通火化炉 230 元/具，高档捡灰炉 800 元/具，灰盒存,50 元/盒·年。一般延伸服务：正常死亡遗体收敛 240 元/具，非正常死亡遗体 420 元/具，遗体洁身 400 元/具，遗体更衣 200 元/具，遗体化妆 200 元/具，协助尸检 350 元/具，豪华告别大厅 800 元/间·小时，告别中厅 350 元/间·小时，告别小厅 300 元/间·小时，遗像制作 100 元/张，花圈租赁 40-50 元/个，司仪 100 元/场，乐队 200 元/场，电子礼炮 3 元/响，守灵服务 10 元/时，预约火化 50 元/次，遗物焚烧处理 100 元/具。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广发改函〔2021〕53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公墓收费	公益性公墓墓穴费	雪峰公墓墓穴费标准，高档墓：1.88-6.28 万元，中档墓：6280-12800 元，普通墓：1880-1695 元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广发改函〔2015〕12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墓收费	公墓维护管理费	雪峰公墓标准： 墓墙：单墓 50 元/年，双墓 60 元/年；普通墓：单墓 70 元/年，双墓 80 元/年；中档墓：单墓 80 元/年，双墓 90 元/年；高档墓：150 元/年。	广发改函〔2015〕12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公办基本养老服务收费		广元市中医医院老年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房间及床位费：一人间 1000 元/人·月，二人间 460 元/人·月，三人间 300 元/人·月，四人间 230 元/人·月，护理费：三级 300 元/人·月，二级 400 元/人·月，一级 580 元/人·月，特级 1200 元/人·月。	广发改函〔2015〕110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卫键部门	否	否	否	
	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		广元外国语学校学费标准小学 22000 元/生·年，初中 23000 元/生·年，高中 26000 元/生·年（含财政补助），住宿费 2100 元/生·年（含住宿管理费）。利州区花园小学学费标准 8000 元/生·年。广元天立国际学校学费标准小学 18000 元/生·年，初中 21000 元/生·年，住宿费 1200 元/生·期。广元市黄冈学校学费标准小学 7000 元/生·年，初中 8600 元/生·年，高中 10000 元/生·年，住宿费 1200 元/生·年。广元汉硕英才小学学费标准 15000 元/生.年；住宿费（8 人标准间）1000 元/生.期。利州区大东英才学校住宿费标准 550 元/生.期。利州区树德小学学费标准 90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 800 元/生.期。利州区皇都小学学费标准 7000 元/生·年。	广发改〔2023〕341 号，广发改〔2023〕266 号，广发改函〔2019〕88 号，广发改〔2016〕100 号，广发改函〔2021〕81 号，广发改〔2021〕285 号，广发改〔2020〕338 号，广发改函〔2021〕73 号，广发改〔2016〕330 号，广发改〔2021〕286 号，广发改〔2016〕372 号，广发改〔2016〕533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无电梯无二次供水多层住宅0.50元/㎡/月；无电梯有二次供水多层住宅0.52元/㎡/月；有电梯有二次供水高层住宅1.10元/㎡/月；东坝滨河路阳光家园1.20元/㎡/月。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广发改〔2019〕538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费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第一档为3.3-7.6元/㎡/月；第二档为2.2-5元/㎡/月；第三档为1.1-2.5元/㎡/月。解家岩棚户区凤凰·御都76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第一档为4.5元/㎡/月；第二档为3元/㎡/月；第三档为1.5元/㎡/月。	广发改〔2019〕538号，广发改函〔2021〕112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实际开放床位数计收。其中：（1）二级及以上医院为2.00元/日·床；（2）二级以下医院（包括乡镇卫生院）为1.50元/日·床。 2.无固定床位的诊所、医院门诊部、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机构按包月方式计收，医务人员少于5人的(或诊所面积小于100平米的）为每月100元，医务人员5人以上的（或诊所面积大于100平米的）为每月200元。 3.特殊医疗机构（如血液采集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收费标准为2.00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广府发〔2012〕18号，广发改〔2015〕16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卫健部门、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其他危废处置费	按省定标准执行： 1.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3 元/千克； 2.废弃剧毒化学品类，≦1 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 元/千克；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 元/千克； 4.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3 元/千克； 55 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5 元/千克，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 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2011〕1776 号，广府发〔2012〕18 号，广发改〔2015〕16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40 元/头-180 元/头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县人民政府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附件 2

广元市 2023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停车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广府办发〔2021〕21 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广元市城投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处置费	卫健部门、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川发改价格〔2011〕1776 号，广府发〔2012〕18 号，广发改〔2015〕16 号	企业和个人		市本级由利州区环卫局执收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 号，广价费〔2008〕64 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 广元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